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与承诺.....	3
绪 言.....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6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6
三、关于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6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7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7
十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银绒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为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绒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包括，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	指	中银绒业股权分置改革前控股股东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银绒业于2007年10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实施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1月29日正式完成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中银绒业通过向中绒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中绒集团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中银绒业拟收购的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相关资产
重组预案	指	中银绒业于200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中银绒业于200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董事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认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与承诺

中银绒业于200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重组预案》，中银国际接受中银绒业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银绒业和中绒集团提供。中银绒业和中绒集团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中银绒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银绒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绪 言

中银绒业主要从事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绒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将其重组时在建的“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于建成投产并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给上市公司。中绒集团拥有的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是集羊绒产品展示销售、电子商务、公司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物业。该房产目前也是中银绒业主要办公地点。中绒集团与中银绒业之间因上述资产产生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中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解决遗留下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中银绒业拟向中绒集团定向增发股票，收购中绒集团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

中银国际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中银国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中银绒业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中银绒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批风险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银绒业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承诺和声明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于2008年12月11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约定了股份发行（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锁定期、上市地点等事项）、标的资产、认购标的资产的价格确

定方法、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税费的承担等主要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银绒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中绒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框架协议已经载明在该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签署正式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签署、中绒集团股东会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中国证监会豁免中绒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交易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中银绒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

根据《重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中银绒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中：

（一）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要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正在办理该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其中，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房产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

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绒集团已经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中绒集团拥有标的资产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中银绒业所有，存在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分离的情况。经核查，其产生的原因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时，标的资产尚在建造过程中，没有随所在土地使用权一同进入上市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彻底解决目前存在的房地分离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中银绒业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账面价值孰低为依据确定。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资产价值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上市公司向中绒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中绒集团承诺，如果2009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410万元，中绒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860万股；以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8,600万股计算，每10股股份获付1股。根据该承诺，以本次资产重组前总股本16,600万股计算，上市公司2009年每股净利润不低于0.2054元。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向中绒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资产，发行价格每股3.24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为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因上市公司总股本扩大而摊薄每股净利润，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于2009年内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09年实现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不低于0.2054元，否则将对上市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860万股，每10股股份获付1股。该承诺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八节“其他重要事项”中。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房产和羊绒信息

产业大厦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述抵押均由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贷款提供担保所形成。中绒集团已经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

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主要技术设备为进口，中绒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800万美元的机器设备专项进口贷款合同。根据合同内贷款偿还的有关约定，中绒集团已偿还贷款150万美元。本次交易同时，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双方同意将中绒集团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尚未履行的650万美元的债务转让给中银绒业承担；作为对价，中绒集团免除中银绒业对中绒集团的4,500万元人民币债务，其中差额由现金补足，中绒集团承诺每年将向中银绒业支付应付进出口银行的利息。中银绒业200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务转让的议案以及有关《债务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已获得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同意。

以上债权人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移和债权债务安排的同意函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六节“拟购买的资产状况”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从事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业务，资产和业务完整性、独立性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并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所有的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租用控股股东的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作为办公地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完全拥有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形成了业务结构更合理的集羊绒分梳、绒条、纺纱、羊绒成衣生产于一体的羊绒制品产业链。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以为上市公司的成衣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上市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羊绒成衣生产能力将从每年80万件提高到150万件，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

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上市公司无偿使用中绒集团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中绒集团向上市公司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向中绒集团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作为办公地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产业大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资产，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资产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较本次交易前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中绒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长期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部分办公室作为中绒集团的办公地点。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将采取措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绒集团出具承诺函，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和中绒集团已经而且将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 与中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成为上市公司的资产。中绒集团除控制中银绒业外，主要资产包括位于灵武市中心的130亩住宅土地使用权、吴忠市中银商业广场、宁夏银行2,5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2.68%）、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36.5%的股权。上述资产或公司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业务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绒集团出具承诺：“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

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绒集团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4、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绒集团拥有的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的其他权利人已经出具了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要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关于核查意见的函；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房产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绒集团已经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中绒集团合法拥有本次标的资产的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中绒集团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等实物资产。收购完成之后，将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将完成控股股东在股权分制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中绒集团承诺，如果2009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410万元，中绒集团将对上市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以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8,600万股计算，每10股股份获付1股。根据该承诺，以本次资产重组前总股本16,600万股计算，上市公司2009年每股净利润不低于0.2054元。为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因上市公司总股本扩大而摊薄每股净利润，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于2009年内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09年实现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不低于0.2054元，否则将对上市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860万股，每10股股份获付1股。该承诺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八节“其他重要事项”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标的资产中其他权利拥有者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

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2、债务转让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3、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风险
- 4、拟置入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 5、羊绒行业的市场风险
- 6、业务与经营风险
- 7、在境外收购资产的风险
- 8、宏观经济放缓的风险
- 9、地方政策变化风险
- 10、出口退税率变化风险
- 11、汇率风险
- 12、大股东控制风险
- 13、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中提醒投资者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重大风险做出了充分揭示，并已提请投资者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该项披露符合有关披露准则的要求。

（二）关于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由于原上市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2006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圣雪绒集团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立案稽查。

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大股东占款问题，圣雪绒集团已于2006年12月22日与中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同时，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收圣雪绒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1,775,064,34.18元因资产置换合并范围的变化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问题得以彻底解决。目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立案稽查系原先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导致且在原控股股东控股期间发生。经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为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了根本变化，原先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已经得以解决。该立案稽查随尚未正式结案，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过程中，中绒集团、中银绒业，以及聘请的中银国际、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2008年5月17日至2008年11月17日）不曾买卖本公司股票。

中绒集团、中银绒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获取利益的行为，但期间存在个别自然人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行为，具体如下：

马斌，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妹妹马翠花的丈夫，2008年5月21日买入中银绒业股票1笔，合计1,000股，买入价格区间为7.45元至7.77元。目前马斌累计持股数量为2,000股（本次自查期间前持有1,000股）。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亦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马斌、马翠花非中绒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也非中绒集团的经营管理层，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无获知内幕信息的渠道。马斌之交易行为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笔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核查对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银绒业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中银绒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中绒集团拟置入资产中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房产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绒集团已经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抵押均由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贷款提供担保所形成，置入上市公司后相应抵押关系转为上市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资产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置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中银绒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银绒业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中银绒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中银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材料进行全面的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银国际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重组预案材料报内核小组。项目小组人员先对有关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问题提问，项目小组均详尽、全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签发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并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中银绒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重组预案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

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银国际内核结论意见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中银绒业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唐新宇

部门负责人：

任劲

内核负责人：

任劲

项目主办人：

张涛 闫强

项目协办人：

李炜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11日